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创新谷1栋A座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参加董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坤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